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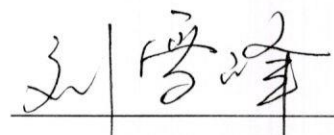
张开鹏

张开鹏

刘雪峰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开鹏


刘雪峰